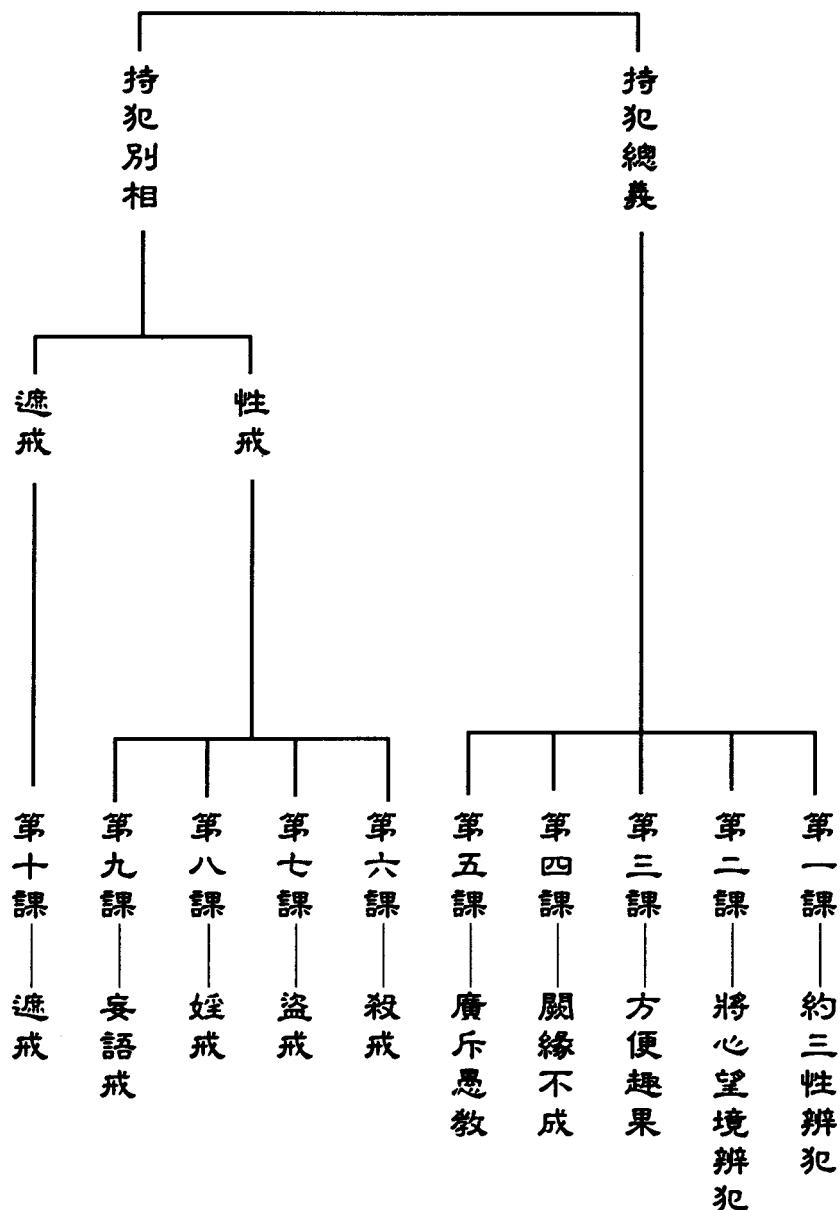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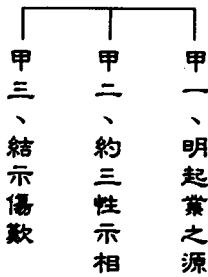
《南山津在家備覽 持犯篇導讀》大綱



# 《南山津在家備覽 持犯篇導讀》講義

## 第一課 約三性辨犯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薄。教唯楷定，緣具則列入刑科。心既不常，動發則須分體性。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



## 甲一、明起業之源

▲事鈔云

示業本

「起業要託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為本。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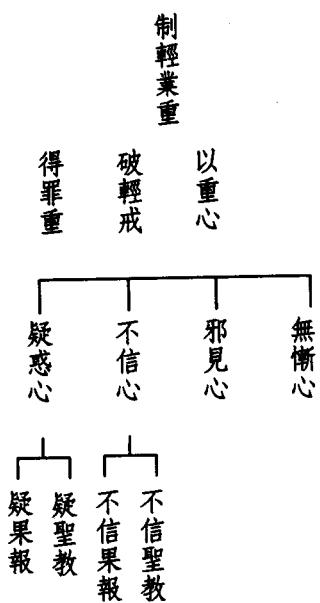
正敘重輕

示犯報分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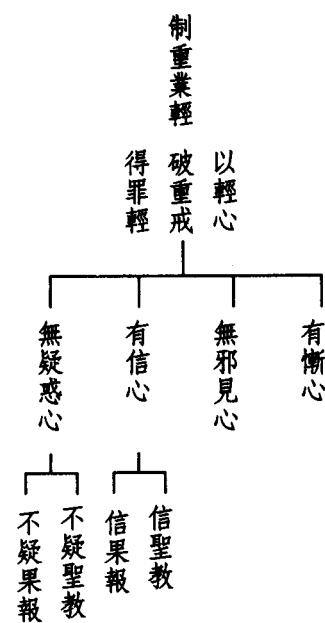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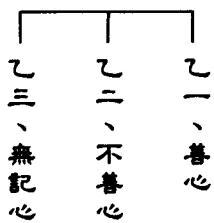
「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為本。」

引文顯相

故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



## 甲二、約三性示相



## 乙一、善心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事鈔云

好心犯盜

『如僧祇中。知事闇於戒相，互用三寶物。隨所違者，並結上罪。』

慈心犯殺

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生，教令早與，勿使苦惱。此並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

示犯所以

不以無知便開不犯，由是可學皆結根本。』

## 乙二、不善心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謂貪瞋癡三毒所起單複等分，鼓發七支故。』

▲事鈔云

結示

——以此文證。由無慚愧，初無改悔，是不善心。」

引示

——如明了論述云。有四種粗惡意犯罪

通敘

『識知戒相，或復闇學。  
輕慢教網，毀訾佛語。』

一者濁重貪瞋癡心

二者不信業報

三者不惜所受戒

四者輕慢佛語

故心而造，  
則得重果

## 乙三、無記心

▲資持云『下明二種

初縱放者謂汎爾無記，

次約睡狂即昏迷無記。』

『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並通攝犯 唯除恆懷護持，誤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非即如上。前為方便，後眠醉狂遂成業果，通前結正。並如論中無記感報。』

『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

答：解有二

約方便釋

初言感報者。謂先有方便，後入無記，業成在無

記心中故言感報，而實無記非記果也

約總別兩報釋

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如經中，頭陀比丘不  
覺殺生，彼生命遇墮野豬中，山上舉石即因崩下  
還殺比丘。如成論中，睡眠成業，是無記業。』

『問：如前無記有不犯者，其相如何？

答：

學人

謂學知戒相，善達持犯。心常兢厲。偶爾忘迷，由非意緣，故

開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殺人。如是等緣，並非結限。

非學人

反上所懷，並結正犯。』

### 甲三、結示傷歎

▲事鈔云

正歎

嗟毀犯陷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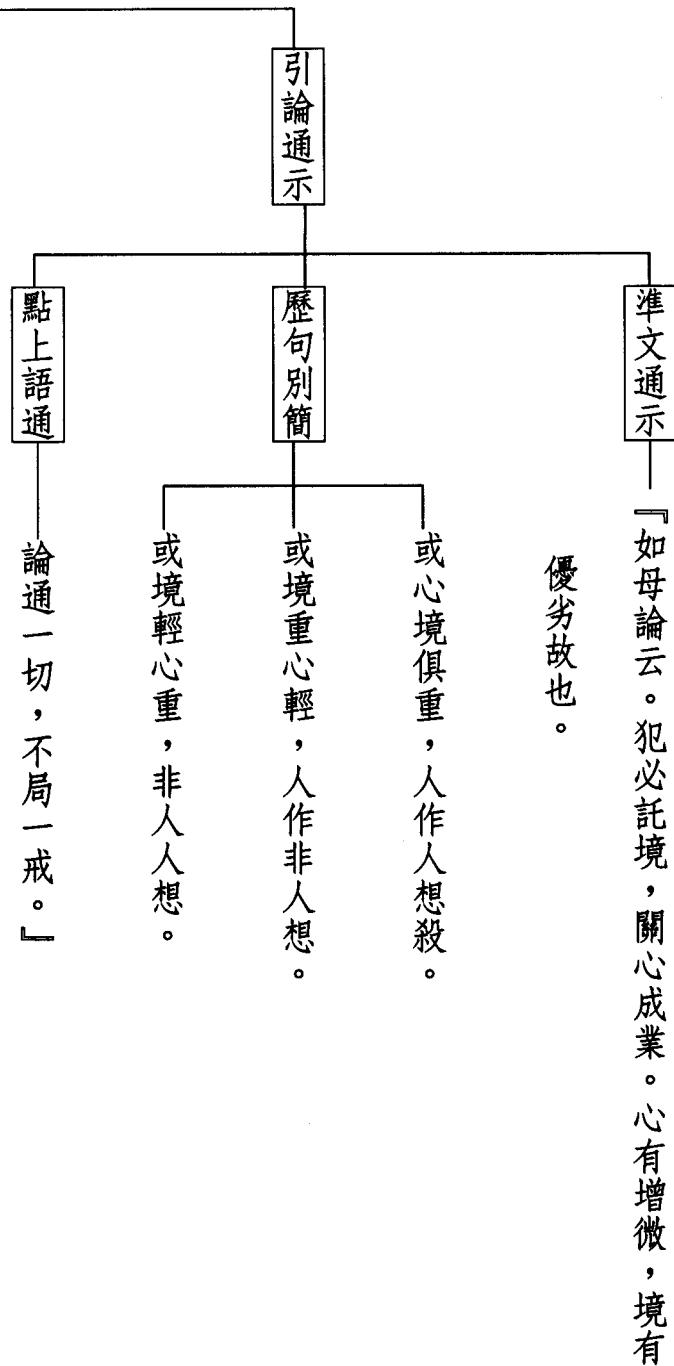
示生死長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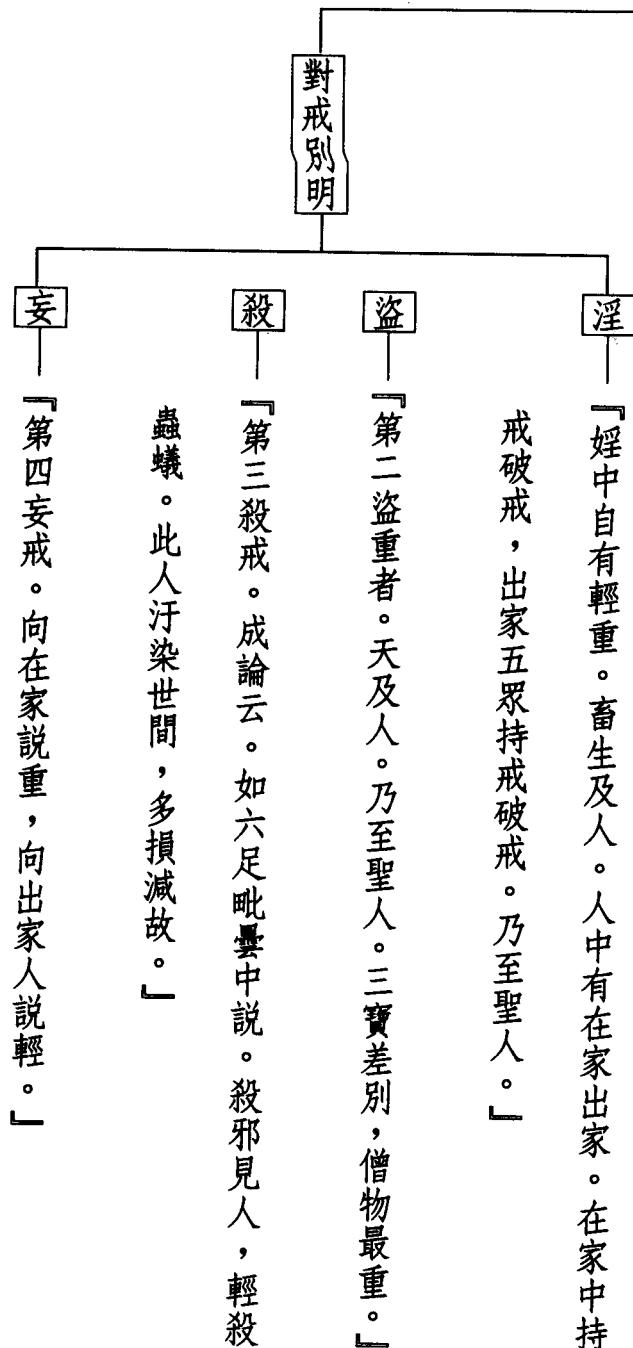
『然則業苦 積，生報莫窮

虛縱身口，汙染塵境。既無三善可附，唯加三惡苦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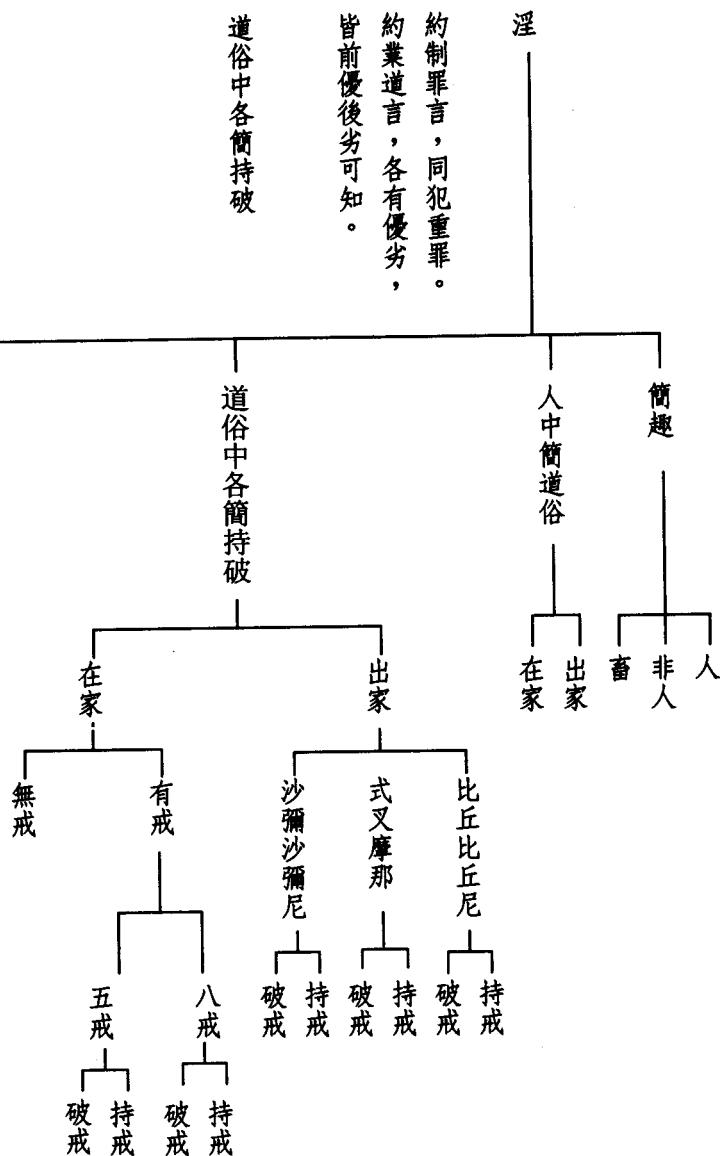
以此經生，可為歎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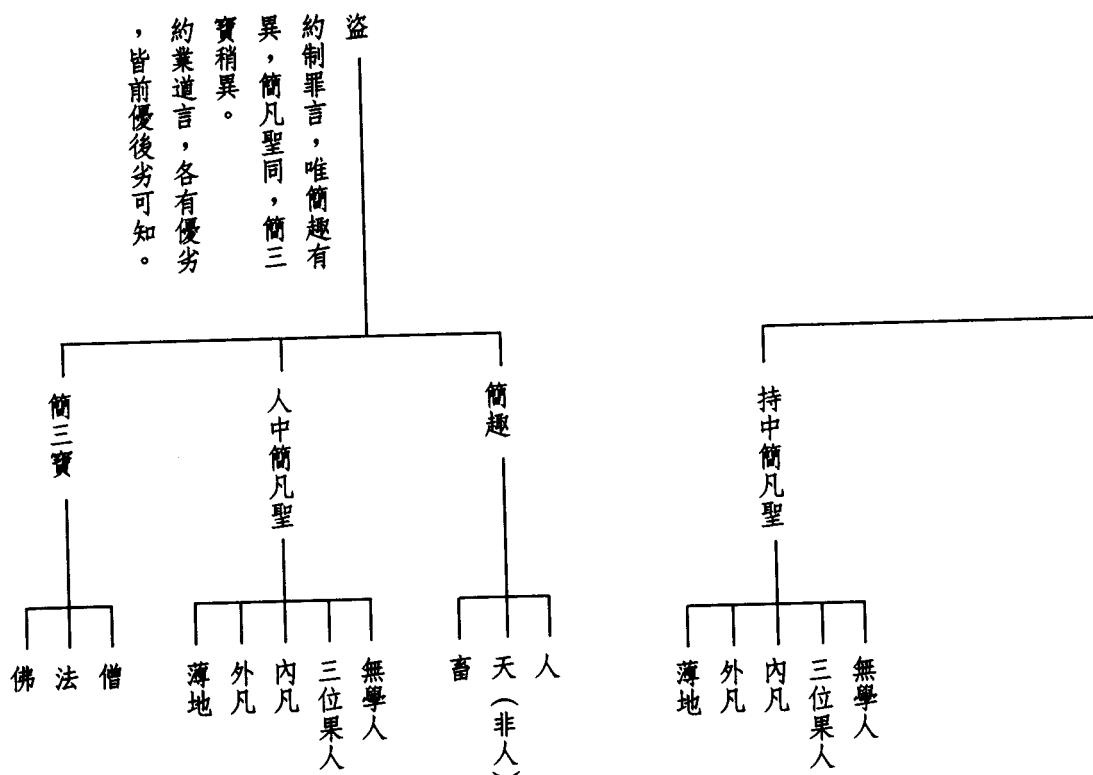
## 第二課 將心望境辨犯





對戒別明中，依鈔記文義具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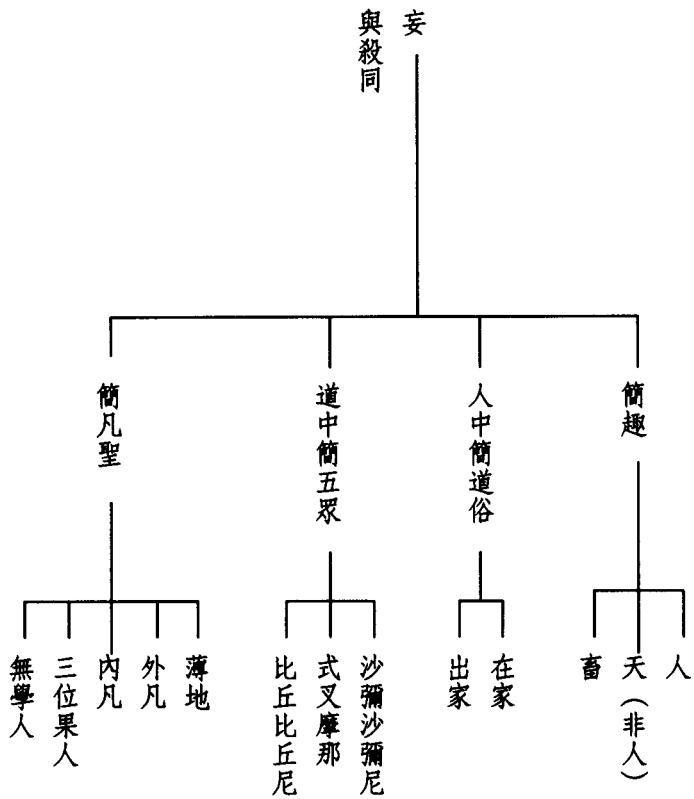


般  
鈔文唯簡邪正。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異餘  
皆同。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皆  
前優後劣可知。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經中所列。



▲資持云「上四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如前作句，無不通曉。」

### 第三課 方便趣果

▲事鈔云

「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為。」

甲一、前方便

甲二、中根本

甲三、後方便

甲一、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為前。」

「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

戒疏云

「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今約姪戒以明

如內心姪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

事鈔云

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

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

## 甲二、中根本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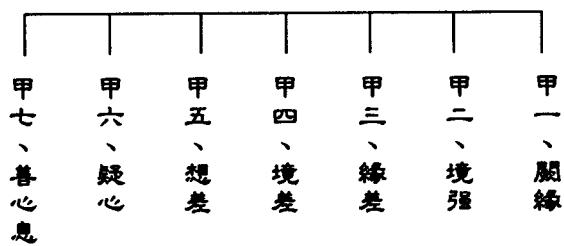
「本相如何？」

謂入如毛頭名姪，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言章了知名妾。

## 甲三、後方便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發喜前心，未思悔改。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 第四課 闕緣不成



## 甲一、闕緣

凡是犯戒，體是婆塞

▲戒疏云  
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或病狂癡。

但有二緣不名犯戒，俱為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闕婆塞緣

### 甲二、境強

▲戒疏云「二境強者。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差此進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

### 甲三、緣差

▲戒疏云

列相

「三者緣差方便。如欲殺盜。往逢異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毀壞，或要期未遂。總號緣差。就義通名，七緣皆是。隨相取別，唯此第三。」

結名

## 甲四、境差

▲戒疏云『四境差者。隨戒並有。』

且據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機木。』

▲戒疏云

明差相

『如欲殺人，剋心在張，王人異境而代張處。』

▲戒疏云

結犯

異境

緣王張解，望人不殊，究竟成重

本境

由異境來，張人不死，殺意又息，壅住方便，故曰境差。』

▲戒疏云『餘有非人畜機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異境無心，無罪。』

## 甲五、想差

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

▲戒疏云  
二、心差境，究竟。如律，婬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結究竟。

三、心境俱差，成方便。

四、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

## 甲六、疑心

▲戒疏云  
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

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相，前疑不了是。

▲戒疏云  
他疑我，究竟  
我疑他，究竟  
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

## 甲七、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業，壅礙不暢但居方便。』

▲戒疏云  
——  
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

——  
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

## 第五課 廣斥愚教

倚濫毀傷

『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

敘教本融

『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

因機故異

對機設藥，除病為先

教逐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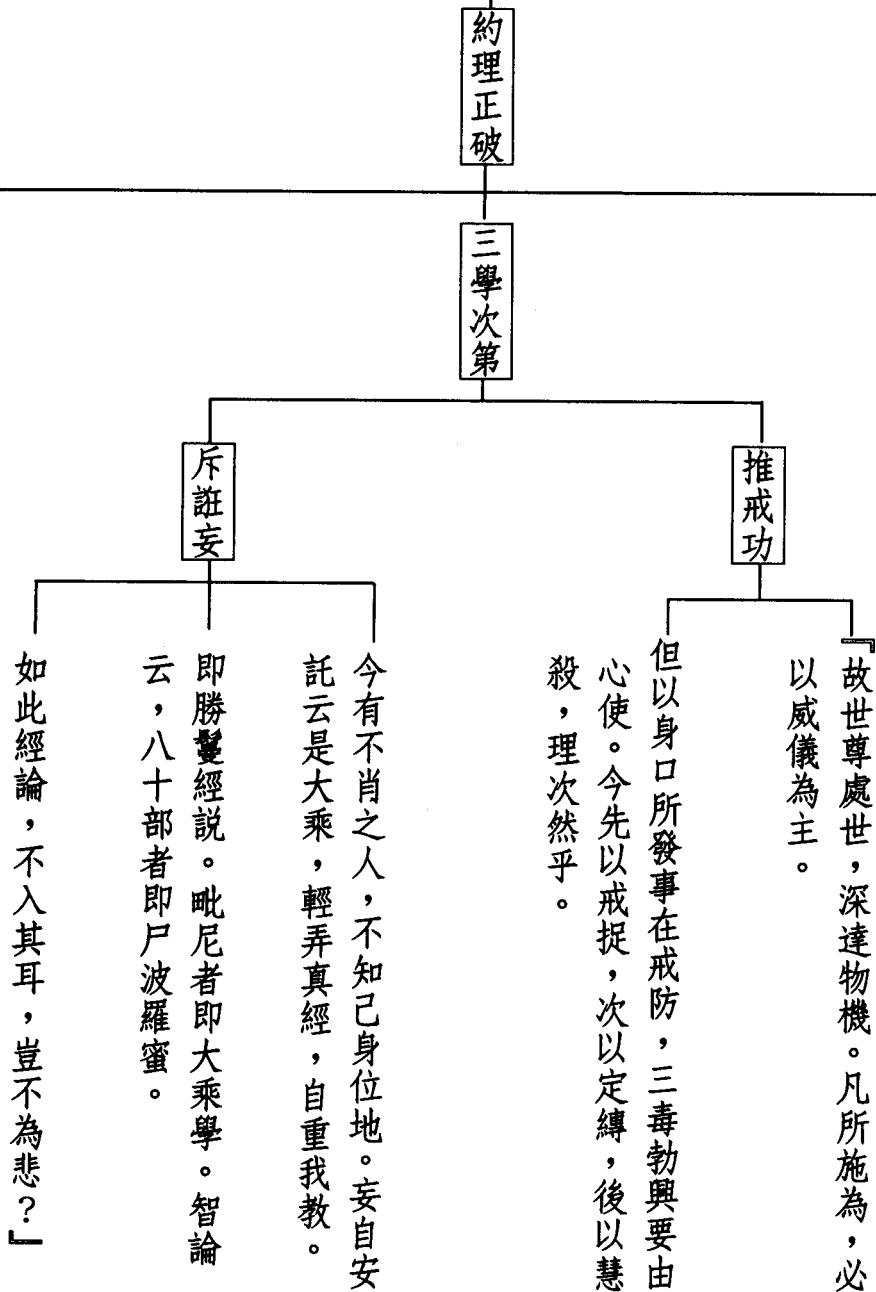
引證

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

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

準經顯意

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



示意結勸

猶恐同染。悲夫！」

「恐後無知初學，為彼塵蒙。故曲引張

相非滅法

引經

『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當之腳。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之腳。』

法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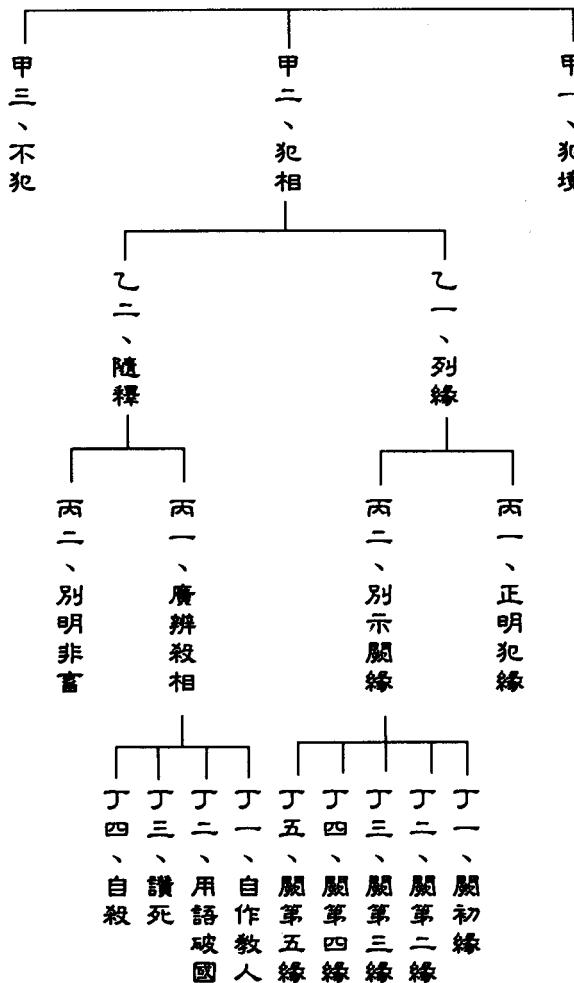
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二途兼亡。

顯驗

以此證知，今自目睹。』

## 第六課 殺戒

◎殺戒總科判表：



## 甲一、犯境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

初識者，謂初識在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煩壞者是也。』

## 甲二、犯相

〔乙一、列緣  
乙二、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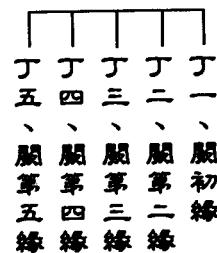
## 乙一、列緣

〔丙一、正明犯緣  
丙二、別示闡緣〕

## 丙一、正明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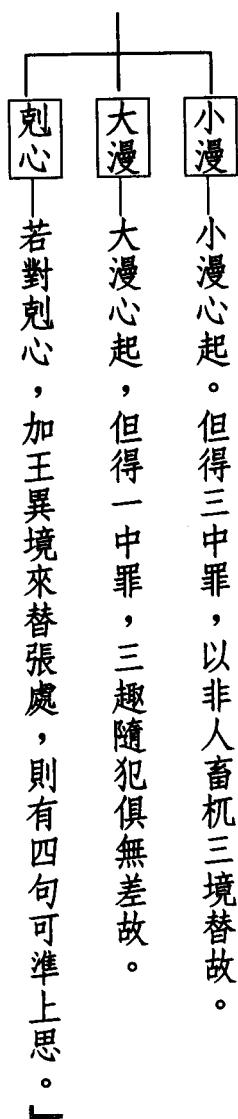
▲事鈔云『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

## 丙二、別示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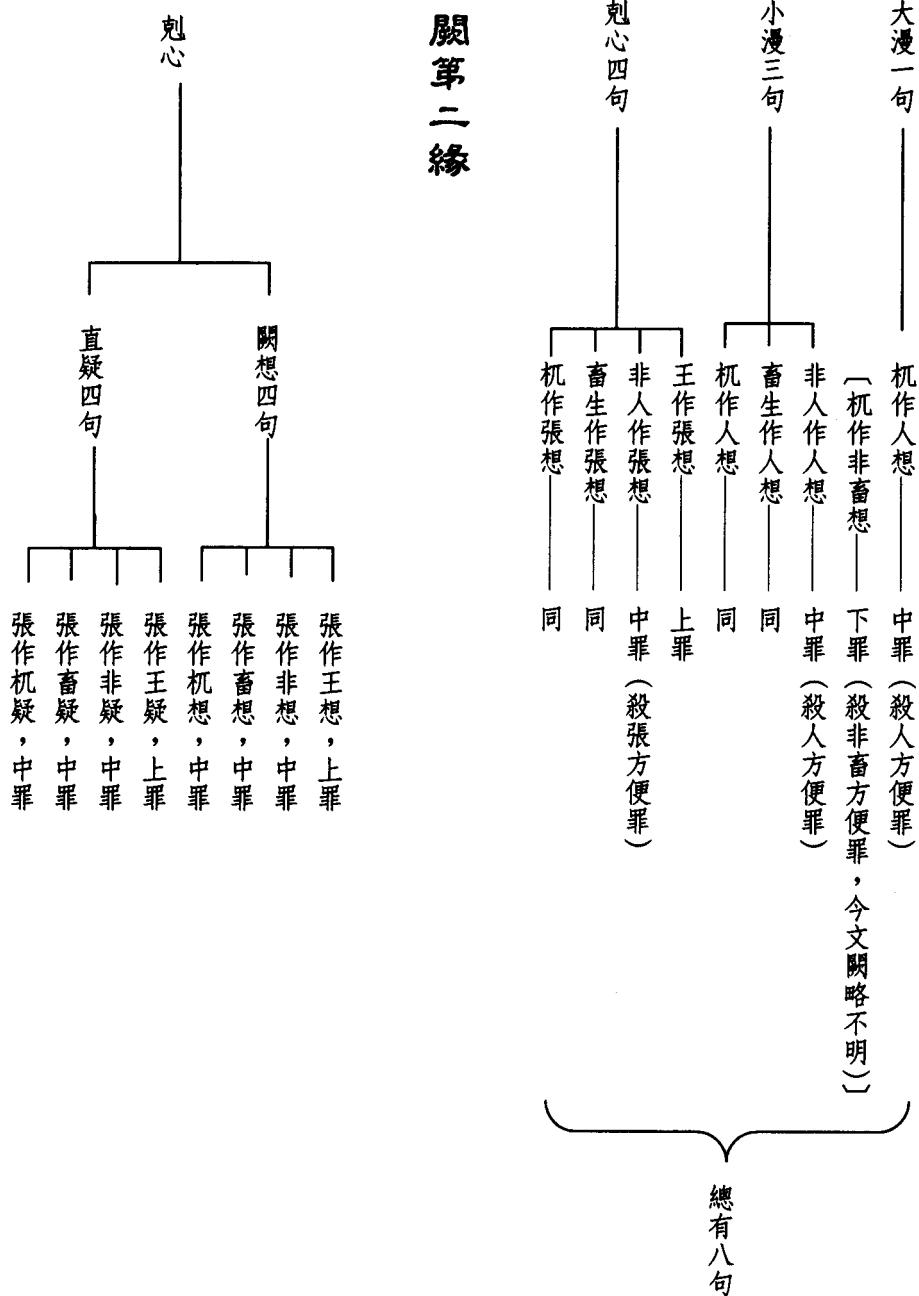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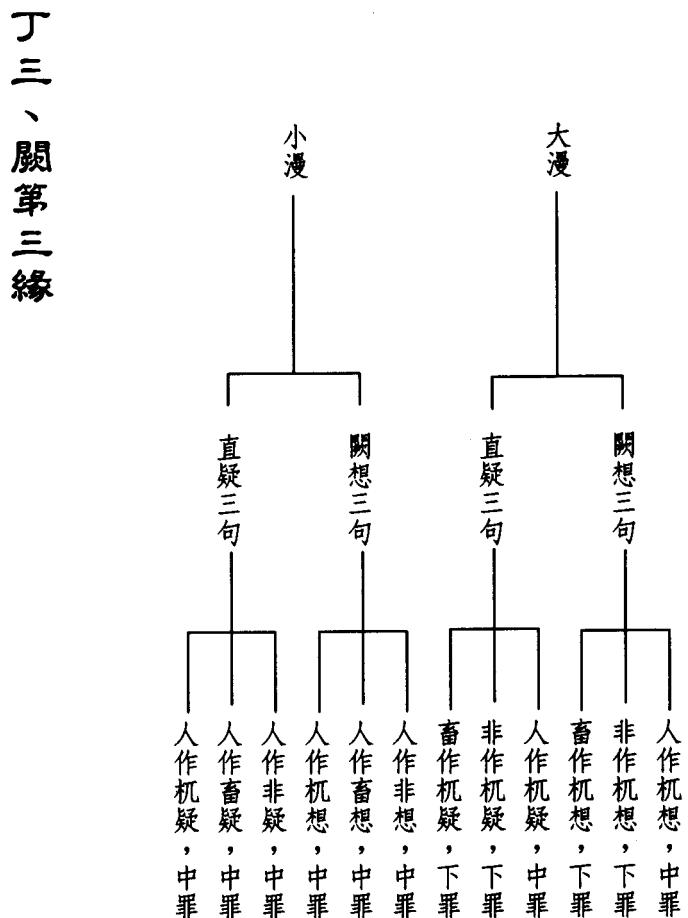
### 丁一、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



此中結句，列表如下。





### 丁三、闕第三緣

▲戒疏云『三闕殺心。或無罪，如開緣中。或得中罪，謂苦治人，過與病藥，近死方便，但無殺心。』

▲事鈔云『伽論。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當死，看病人強與食藥死者，中罪。癰未熟，強破命終，亦爾。不與食，不治療，因而死者，亦中罪。』

## 丁四、闕第四緣

約無犯明闕——「四闕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單心。」

▲戒疏云  
犯下罪明闕——或得下罪。雖心緣殺，以未動身，尋悔故也。

犯中罪明闕——或得中罪。如十誦中，厭患懈怠不好看病致死，但結中罪，

以無方便故。」

## 丁五、闕第五緣

▲戒疏云

指上七緣

「闕第五緣未斷命。如上七方便，則具七中罪。」

略證初緣

如十誦云。殺人未死，則狂發戒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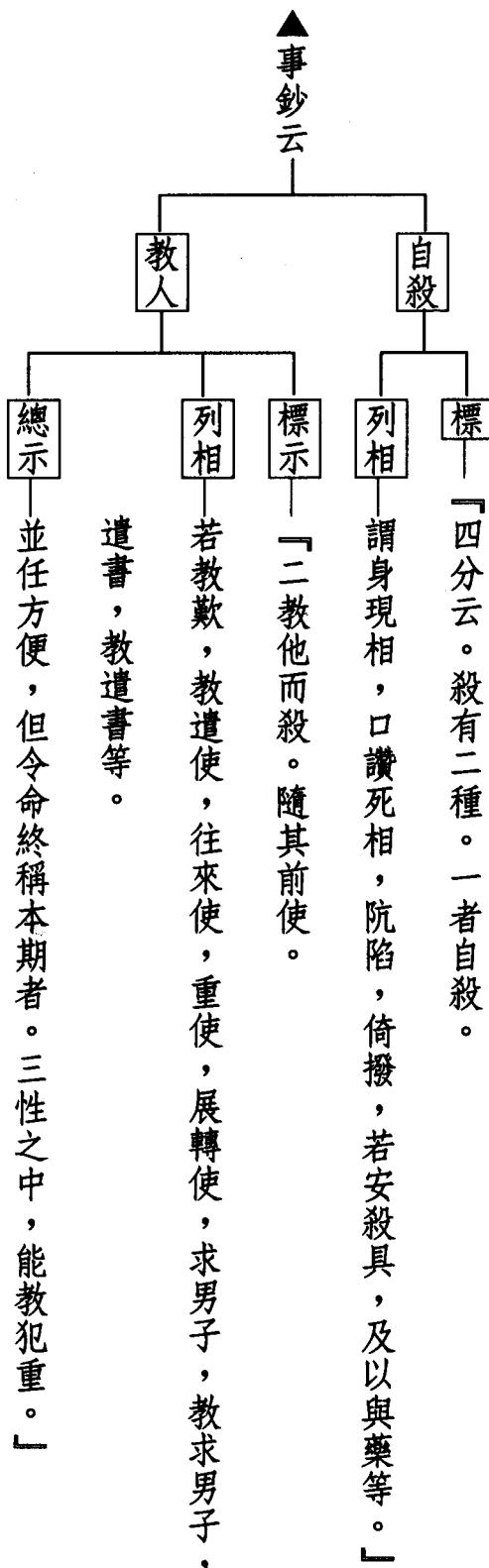
## 乙二、隨釋

### 丙一、廣辨殺相

〔丙一、廣辨殺相  
丙二、別明非畜

丁一、自作教人  
丁二、用語破國  
丁三、讚死  
丁四、自殺

### 丁一、自作教人



## 丁二、用語破國

▲事鈔云「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 丁三、讚死

▲事鈔云  
「薩婆多。若為一人讚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

「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眾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

### 丁四、自殺

▲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

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指安養為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 丙二、別明非畜

▲戒本註云

「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

畜生不能變形，若殺者下罪。」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一犯也。

## 甲三、不犯

▲事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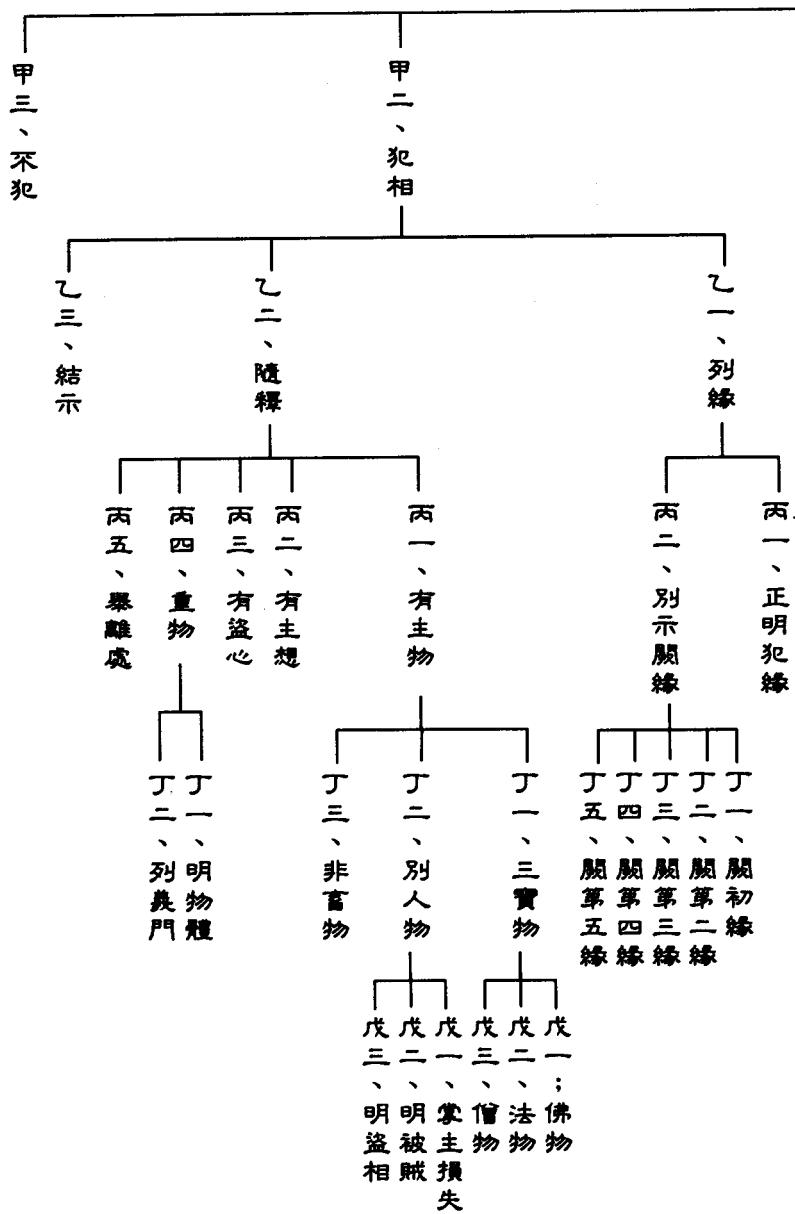
誤失

「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木材，誤著彼身而死。

看病

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

## 第七課 盜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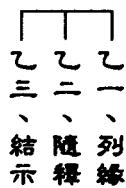


▲資持云「疏云。非理損者為盜，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覺知為偷。盜名通攝，故特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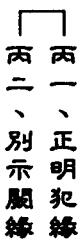
## 甲一、犯境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客護。非理致損，斯成犯法。」

## 甲二、犯相



## 乙一、列緣



## 丙一、正明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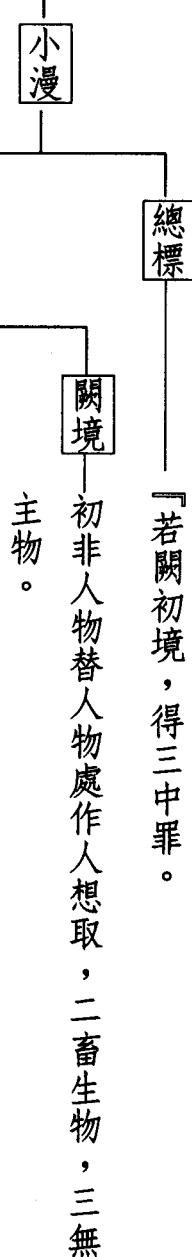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二、人想。三、是重物。第四、有盜心。五、舉離處。』

## 丙二、別示觸緣



# 丁一、闕初緣

「若闕初境，得三中罪。」



初非人物替人物處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無  
主物。

俱作人想。望本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後  
之三物，本自無心，則非罪也。

指廣——如前義門，可以通之。

躡前以示——此據小漫，人物並取為言。若據剋心，王物替張亦同  
前判，闕境還立。

如此識相，舉一千從。可謂達持犯者。」

大漫——隨犯，故非所論



上列之表，且據疏記文而錄寫，稍有闕略。宜檢前殺戒闕，初緣中結句列表，對閱可知。

## 丁二、闕第二緣

「闕第二緣，據小漫者，九句中罪。謂轉想疑心雙闕各三，故有九也。」

『言轉想者。初須人想可得同境，臨欲取時乃作非人物想。』

據後心時俱得下罪。然律但結前心之罪，盜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

此句既爾，諸句諸戒例同此解。

二人物畜生物想。

三人物無主物想。罪或有無。

若先知人物，後作無主想，則有前心罪。

若本作無主，無心故無罪也。』

『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對境生疑，為人非人物。為人畜生物。』

疑心

轉想

無主物想

畜生物想

非人物想

一人物、非人物想

前心中罪  
後心下罪

初轉想三句

二人物、畜生物想

前心中罪  
後心下罪

三人物、無主物想

前心中罪  
後心無罪

二疑心三句

一人物、疑為人物為非人物

前心中罪  
後心下罪

二人物、疑為人物為畜生物（同上）

三人物、疑為人物為無主物（同上）

### 丁三、闕第三緣

▲戒疏云『闕第三緣。重物作輕想，結前方便中罪。』

### 丁四、闕第四緣

▲戒疏云

先有後無——『闕第四緣。有盜無盜心，前心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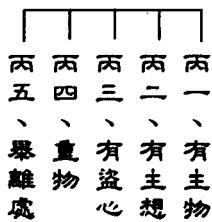
始終無心

本無，非罪。』

## 丁五、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離處二中罪，隨相分別。』

### 乙二、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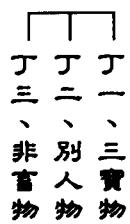


隨釋中，悉依事鈔所列犯緣次第解釋。唯初有主物中鈔記之文至為繁廣，至於一卷，今別依戒疏總明物主之文寫錄。  
二「有主想」已下，悉錄事鈔。

▲事鈔云『二成犯相中，總緣具六種。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

六舉離本處。必具成犯。』

## 丙一、有主物



## 丁一、三寶物

「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示物相——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  
初佛受用物者——引律證——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

▲戒疏云  
徵所以——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惟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買賣供養。

「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貿易。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疏言「得轉得貿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

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係屬，故云屬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法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賣，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誤。

『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貿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貿。故資持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貿。

『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戒疏云

『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出物體 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皿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

示所以 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

生罪福。』

出謬見 『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

福。』

據文斥 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

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餘之三相，可以準前。』

### 戊三、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往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就僧物中則有四別。」

▲戒疏云

出物體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

「一常住常住物」

示名義

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

明結犯

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

列物體

如飯餅等現熟之食。

示別名

本擬十方聞聲同飯。

明犯相

有盜此食，望護結重。望僧結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

『二十方常住物

『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未知他寺奴畜得否？

判定——不合也。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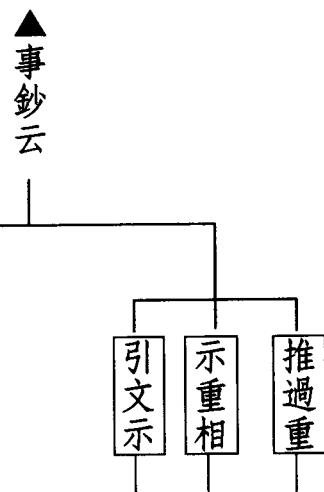
釋所以

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無問衣藥房具，並同現前僧也。』

『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眾亡物。』

## 丁二、別人物



「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  
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  
在僧數，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

『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 戊一、掌主損失

『初中。妙同鈔引。』

▲戒疏云  
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強逼取，皆望本主結者，以非護主禁之限故也。

明慢藏  
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

## 戊二、明被賊

▲戒疏云

總舉

『二被賊奪者。如鈔所引，義張二位，謂現不現。結罪時，當隨二主心絕已否。

若財主已絕，賊主得定，此不可奪，如律賊復奪賊。

二財主雖定，賊主不定，此則可奪，以緣不具故。

三財主遲疑，賊主已定，此不得奪，以緣成故，何問本主。

四俱不定，此則收得，由心不定，業非通暢故也。

今以四

句可約判之。

別列

{

### 戊三、明盜相

「三就所盜。略舉通收，情非情道，並攝盡矣。」

「如明了論解云。盜義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

眼盜色——「如諸仙人是行師，有人蛇蟄，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偷看，不問損與不損，看時即犯。以此例諸祕方要術不許人傳，偷見違惱，何啻在五。所謂眼盜。下根例之。」

耳盜聲——如誦咒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

略指三塵——偷襲嘗觸亦例此知。

意盜法——若要方術病緣即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差不與價值，故犯重也。

▲戒疏云

六根

意盜法

略指三塵

耳盜聲

眼盜色

「如諸仙人是行師，有人蛇蟄，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偷看，不問損與不損，看時即犯。以此例諸祕方要術不許人傳，偷見違惱，何啻在五。所謂眼盜。下根例之。」

耳盜聲——如誦咒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

略指三塵——偷襲嘗觸亦例此知。

意盜法——若要方術病緣即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差不與價值，故犯重也。

略指前三 「次約六界。前地水火可知。」

六大

引釋後三

盜風

如律中有咒扇藥塗，比丘偷搖不與價值，  
是謂盜風。

盜空

若起閣斜臨，妨他起造，是名盜空，

盜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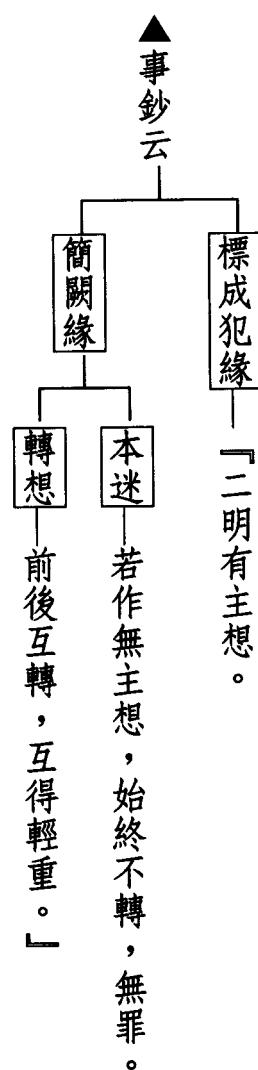
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不空度他得直方  
與，比丘方便就他學得不與價宜，即盜識  
也。識不可盜，以無形故，但可從緣盜其  
智用耳。」

### 丁三、非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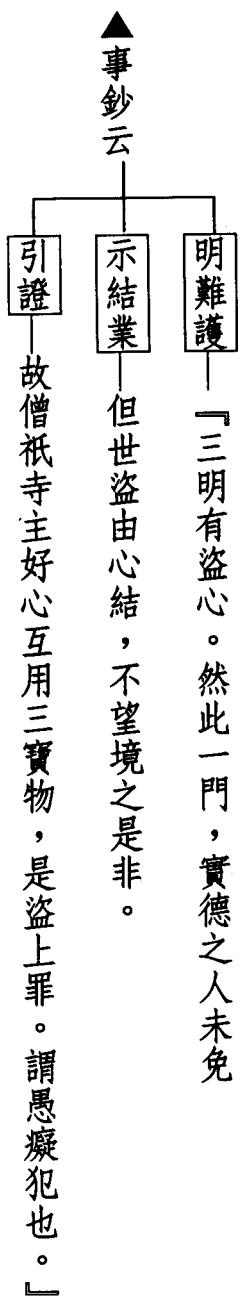
戒疏云

「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  
可尋鈔中罪輕重也。」

## 丙二、有主想



## 丙三、有盜心



一黑闇心。謂癡心愚教，生可學迷，隨作結重。僧

祇寺主即是其事。

一二邪心者。謂貪心規利，邪命說法以財自壅。

與少嫌恨，

假瞋得財。

虛示威怒，

意存財利，

得物  
犯重。

三曲戾心者，即瞋心也

或以迫喝

一四恐怖心

或說法怖取

或自懷疑怖

而取財也。

『四分。十種賊心

五常有盜他物心。恒懷規奪也。

六者決定取。內心籌慮，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動

物成犯

七寄物取。或全艇突，或以少還他。

八恐怯取。謂示身口相，畏敬故與物也。

九見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

或倚名聞威德

或以名字方便也

或依親友強力者，謂假他威勢而取也。

或以言辭辯說者，託於論端浮華引接，令前異望而取財利。

口業

十倚託取

身業

言誑惑而取者，非法言法，法言非法，但規前利，幻惑群情。」

『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垣牆，防擬妄境。』

丙四、重物

丁一、明物體

丁一、明物體  
丁二、列異門

「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

答：有三解  
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彼錢為限。

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即以為限。

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即以為限。

▲事鈔云  
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

## 丁二、列義門

『義門六句不同。』

「一、十誦伽論云。錢有貴賤時。不妨錢貴盜一入重，遇值賤時百千犯輕。」

「二、四分五分善見云。貴處盜物，賤處賣。還依本盜處估價。」

「三、善見云。貴時盜得，賤時賣。若定罪者還依本時。」

「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輕降也。」

「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數數取四錢，數數作斷心。」

「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燒蘿壞色教他等。」

▲事鈔云

『五、不滿五犯重

四分如四分。眾多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

分。或多人共盜，通作一分。但使滿五，

一切同盜結重。

十誦

或盜過五結輕。如十誦，盜眾多人未分物者是。』

僧祇

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

善見

善見云。欲知盜相。如師徒四人互相教，共盜一人六錢。各得一上罪，一中罪。

自業不合教他業，但得一中罪。此義應知。』

『六、盜五人各一錢，結重

四分如四分。眾多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

分。或多人共盜，通作一分。但使滿五，

一切同盜結重。

十誦

或盜過五結輕。如十誦，盜眾多人未分物者是。』

僧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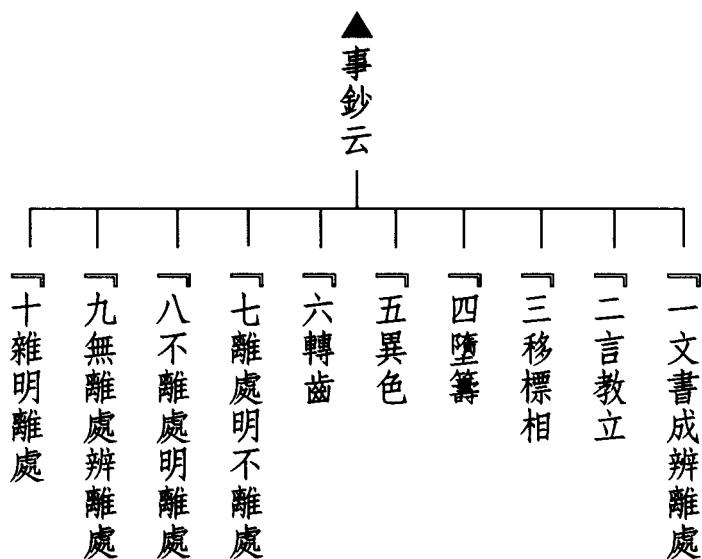
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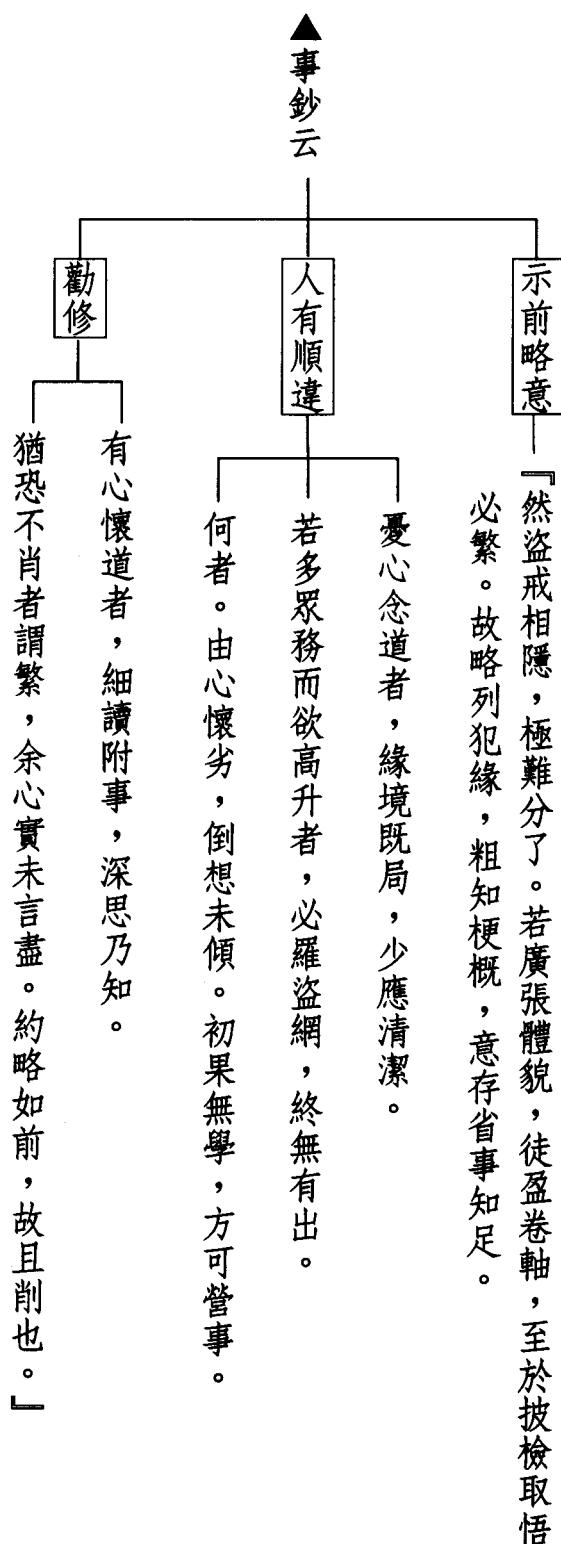
善見

善見云。欲知盜相。如師徒四人互相教，共盜一人六錢。各得一上罪，一中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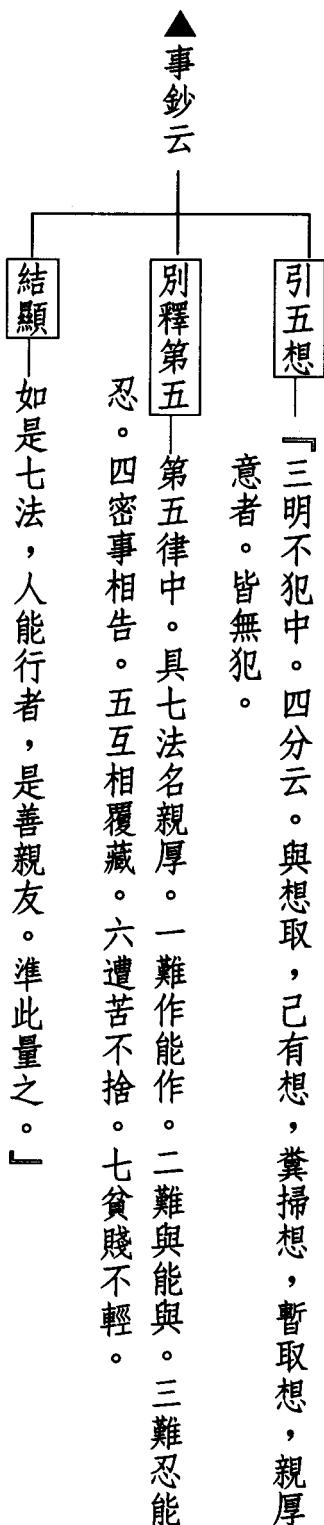
自業不合教他業，但得一中罪。此義應知。』

## 丙五、舉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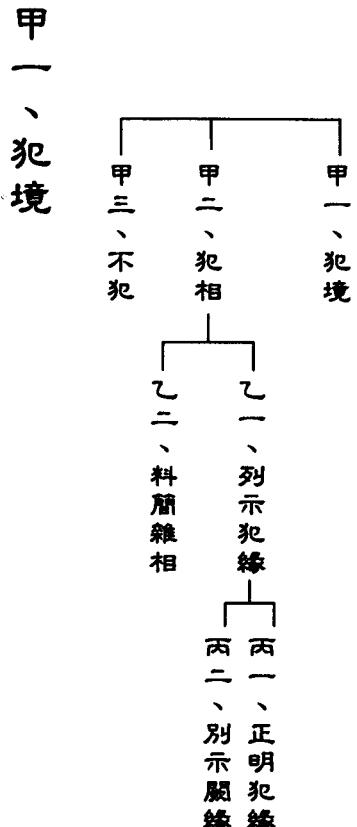




### 甲三、不犯



## 第八課 媚戒



### 甲一、犯境

謂人、非人

天子鬼  
神等

畜生三趣。

#### 列境相

『四分中。犯境

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二道。  
據報則男女二形。

▲事鈔云

#### 定犯分齊

此等姪處。若覺，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入姪處如毛頭，  
皆上罪。

#### 不開疑想

律云。牛馬豬狗雁雞之屬。莫問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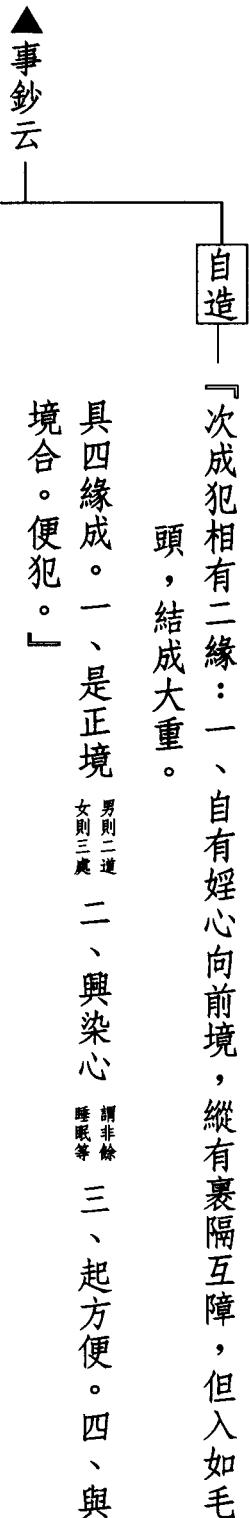
## 甲二、犯相

「乙一、列示犯緣  
乙二、料簡雜相

### 乙一、列示犯緣

「丙一、正明犯緣  
丙二、別示觸緣

### 丙一、正明犯緣



▲怨逼

**怨逼** — 二者、若為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

亦具四緣。一、是正境  
    二、為怨逼。不問  
    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

**護心法** — 善見云。姪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之相。」

## 丙二、別示闕緣

『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

△戒疏云

闕第二緣。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

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闕第四緣。未與境合，有二中罪。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從境交對，

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 乙二、料簡雜相

▲資持云「邪婬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

大道。

三、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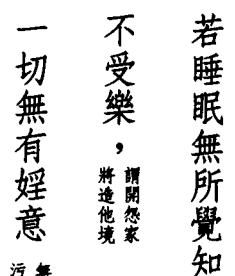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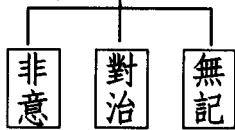
非房室中。

四、非時

懷胎乳子受八齋時。

### 甲三、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



謂開怨家  
將造他境

謂開怨來  
過己身分

一切無有婬意

無愛染  
污心故

並不犯。」

## 第九課 宴語戒

甲一、明大宴  
甲二、示四過

### 甲一、明大宴

▲資持云『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

乙一、犯相  
乙二、不犯

丙一、列緣  
丙二、隨釋

丁一、正明犯緣  
丁二、別示闕緣

### 乙一、犯相

丙一、列緣  
丙二、隨釋

## 丙一、列緣

丁一、正明犯緣  
丁二、別示闕緣

### 丁一、正明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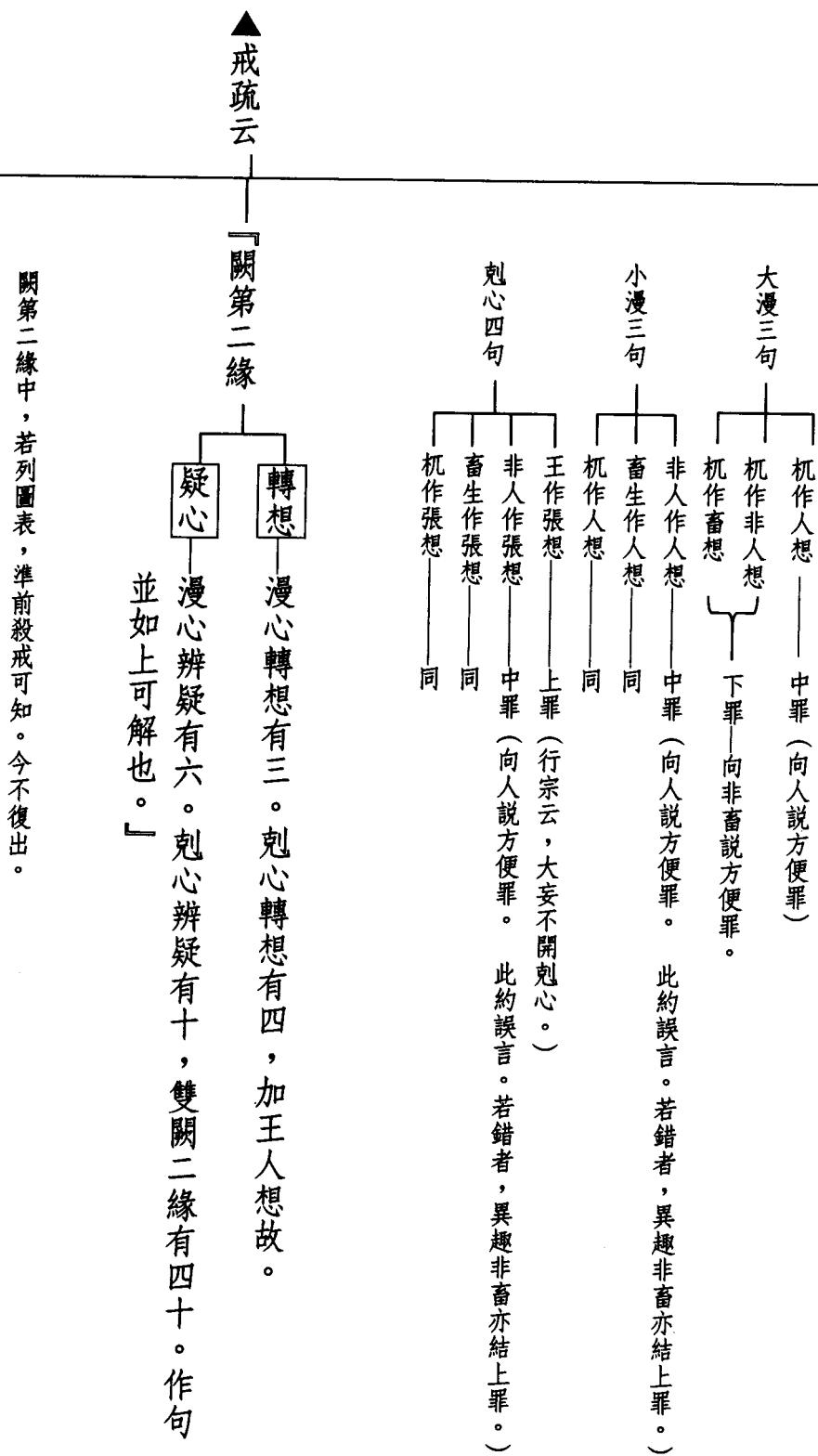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

言已證。八言章了。九前人解。』

### 丁二、別示闕緣

『若闕初緣。小漫三句。正剋四句。異境來替，相同前戒。』

相同前戒者即同殺戒。今據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闕第二緣中，若列圖表，準前殺戒可知。今不復出。

「闕第三緣境虛。今謂實者全無罪。」

「闕第四緣知己虛。即增慢者無罪。」

「闕第五緣有誑心。今不作究竟意，戲故下罪。」

「闕第六緣說過人法。今說人法。如多論云。自言持戒清淨，淫欲不起。不誦四  
含不坐禪，而言我誦我是。並中罪。」

「闕第七緣自言已證。——今不言自證。」

闕相 闕義

或有功德，歎三寶故。或得下罪，我師是故。  
或得中罪，虛說他得，以謀名利邪命活故。」

「闕第八緣。言不辨了，輕中罪。」

「闕第九緣。前人不聞或不了，但中罪耳。」

## 丙二、隨釋

引犯相——『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

簡互造——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事鈔云

『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 乙二、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此而錯說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皆不犯重。而犯下

▲戒本云「除增上慢。」

## 甲二、示四過



已下所列四過，皆結下罪。

## 乙一、小妄語

▲資持云「小者對大為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

牒示 『此戒人多喜犯者。』

敘數犯以興歎

釋所以

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

故隨塵境，動便虛構。

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

以此安生為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

明心境以勸修  
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犯。』

▲事鈔云

▲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

## 乙二、惡口

▲資持云『兩即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譯頗是質陋，現翻為離間語斯為得矣。』

▲事鈔云

『智論。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謂內法與外法為因緣。如惡口業故，地生荆棘等。不作上諸惡者，地則平正。如彌勒佛時，人行十善，地多珍寶。』

『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為法故說，為律故說，為教授故說，為親友故說。上皆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或因語次失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 乙三、兩舌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鬥亂令他破也。』

▲事鈔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 乙四、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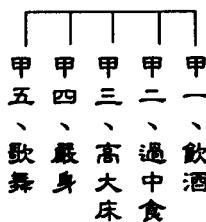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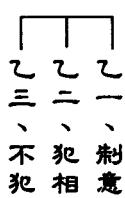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 第十課 遮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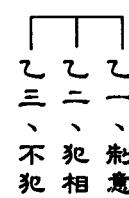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結下罪。



### 甲一、飲酒



### 乙一、制意



▲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因說酒有十過。」

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

因說酒有十過。」

## 乙二、犯相

丙一、列緣  
丙二、隨釋

### 丙一、列緣

▲戒疏云『三緣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便犯。』

飲咽犯須論咽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 丙二、隨釋

▲事鈔云

示物體

『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

明疑想

『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無酒想。皆犯。莫非取境犯。謂前有方便。』

## 乙三、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用身外塗創。一切無犯。』

▲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遍以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 甲二、過中食

〔乙一、犯相  
乙二、不犯〕

### 乙一、犯相

〔丙一、列緣  
丙二、隨釋〕

### 丙一、列緣

▲事鈔云『四緣。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

## 丙二、隨釋

▲事鈔云

『律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

僧祇。日正中時，名時非時，若食亦犯。時過如一瞬一髮，食者正犯。』

前列緣中，云時食者，如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從明相出至於日中，聖教所許，故名時食。非時不許妄服。  
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為食之藥如胡椒黃等，以上三類不名時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時開服。

△事鈔云『五百問云。食已，用楊枝，若灰漱口。』

## 乙二、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  
若有病者，煮麥令皮不破，濾汁飲。  
若喉中出，還咽不犯。』

善見，出喉還咽，犯。』

▲事鈔云『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

準此，非時開飲，不唯麥汁，兼及豆穀。煮之須皮不破，濾汁清澄，病者開飲。若皮微破，汁稍濃濁，即屬時食。慎之。

## 甲三、高大床

▲事鈔云  
引律示量  
定尺數  
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床者，凡坐臥諸床皆屬之。床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後段鈔文開檣腳木用人指量，八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考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檣孔上，謂入孔拘頭不在數也。』

▲事鈔云『僧祇，若下濕處，用八指木檣腳得。上開檣腳木，用人八指量。準此下濕處檣床者，應開得在上禮佛，若檣高者不合也。』

禮佛世多處床者，今稱為拜凳也。

## 甲四、嚴身

▲資持云『西土以華結鬘貫首及用香油塗身，以為美飾。此方須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

## 甲五、歌舞

▲業疏云『作倡伎樂者。倡謂俳優，以人為戲弄也。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樂者。』